

# 江苏省昆山市人民法院

## 民事裁定书

(2022)苏0583破26号之四

申请人：昆山东卓精密电子科技有限公司管理人

2023年12月14日，昆山东卓精密电子科技有限公司管理人（以下简称“管理人”）向本院提出申请称：管理人拟定了昆山东卓精密电子科技有限公司的破产财产分配方案，对方案的适用条件、分配的基本原则、分配方式、破产财产情况、参加破产财产分配的债权额、破产财产分配顺序、破产财产分配实施办法及其他等进行了详细规定。2023年12月3日，管理人将上述分配方案提交债权人会议表决，获债权人会议表决通过，无人提出撤销决议诉讼。故提请法院裁定认可。

本院认为，管理人制作的《昆山东卓精密电子科技有限公司破产财产分配方案》表决同意的债权人人数和金额比均达到双过半以上，符合《企业破产法》规定，本院予以确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六十四条、第一百一十五条、第一百一十六条之规定，裁定如下：

对昆山东卓精密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债权人会议通过的《昆山东卓精密电子科技有限公司破产财产分配方案》，本院

予以认可。

本裁定自即日起生效。

审 判 长 欧 平

审 判 员 苏军伟

审 判 员 胡凡青

二〇二四年一月八日

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

书 记 员 张 磊

## 附件：昆山东卓精密电子科技有限公司破产财产分配方案

因昆山东卓精密电子科技有限公司不能清偿到期债务，根据债权人根据朱晨艳、彭宏伟、杨后发等工人的申请作出（2022）苏0583破申37号民事裁定书，裁定受理昆山东卓精密电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卓公司”或“债务人”）破产清算一案。并于同日作出（2022）苏0583破26号决定书，指定江苏名仁律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担任管理人，陈晔为负责人。

2022年10月17日，管理人通过网络方式召开了第一次债权人会议。由于东卓公司主要资产已经变现，应收款追回部分。

目前有三个衍生在诉案件，第一个为诉宁波金诚泰电子有限公司（一审案号为2023苏0583民初1220号），一审法院支持管理人请求，金额为1572773.28元，但因对方上诉，在等待二审开庭过程中。第二个为诉昆山联滔电子有限公司（一审案号为2023苏0583民初11190号），一审判决还未出。第三个为诉昆山鸿盈诺自动化设备有限公司（现已更名为苏州迪赛威机械工业有限公司），一审法院支持管理人请求，判决金额为100000元，目前该案已申请执行，等待执行结果中。

因案件审理时间较长，管理人考虑到本案职工债权还有未发放，故管理人针对现有财产进行分配，后续追回的财产按照本方案追加分配。

### 一、分配原则

- 1、严格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司法解释及国家相关政策分配。
- 2、坚持按法定程序清偿债务，不足以清偿同一顺序债务时，按照比例清偿；
- 3、坚持优先安置职工、优先清偿职工债权，维护社会稳定。

### 二、分配前提

债权人表决通过，昆山市人民法院裁定认可破产财产分配方案方案后进行分配。

### 三、分配方式

采用以货币形式分配。后续诉讼追回的财产补充分配；追回目前尚未发现的

财产，进行追加分配，则根据本次破产财产分配方案方案确定的原则和顺序再次进行分配。

#### 四、破产财产情况

截止2023年11月13日，东卓公司的资产及收入（未扣除已发生的破产费用）总计3574000.01元，具体构成如下：

序号	项目	金额（元）
1	东卓公司中信银行宁波支行司法划转款项	255000
2	东卓公司民生银行昆山分行司法划转款项	294780.9
3	东卓公司农业银行昆山分行司法划转款项	240439.4
4	嘉善国贸实业有限公司支付货款	322111.99
5	湖南新视电子技术有限公司支付货款	13051.5
6	昆山法院扣划东卓公司被查封款项	296095.34
7	上海比路电子股份有限公司支付货款	1440
8	昆山亘恒智能科技有限公司判决履行款	138372.03
9	包头江馨微电机科技有限公司货款	60300
10	东卓名下一台沙迪克放电机变卖款	293634
11	东卓名下原材料变卖款	81182
12	东卓名下办公设备变卖款	165864
13	东卓名下两台沙迪克放电机变卖款	524645
14	东卓名下知识产权变卖款	21000
15	东卓名下一台沙迪克放电机变卖款	293634
16	东卓名下注塑机等剩余设备变卖款	78400
17	东卓名下金属、铜块等变卖款	26567
18	和运名下融资租赁设备拍卖款扣除优先剩余部分	107652.64
19	恩耐激光技术（上海）有限公司支付货款	62150
20	昆山法院执行划转在破产受理前职工卖原材料款项	5000
21	无锡基爱路科技有限公司归还保证金	99991
22	湖南新视电子技术有限公司支付货款	12023
23	吴江法院划转苏州铨摄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履行款	176494.91
24	管理人账户结息	4171.3
	合计	3574000.01

## 五、破产费用和共益债务

### (一) 破产费用

#### 1. 破产案件诉讼费用

根据国务院《诉讼费用交纳办法》第十四条第(六)项的规定,破产案件依据破产财产总额计算,按照财产案件受理费标准减半交纳,本案诉讼费现合计为17696元。

#### 2. 管理人履行职务费用

管理人在执行职务过程中已支出部分费用有包括刻章费、邮寄费、遗失公告费、网银手续费、衍生案件诉讼费等,预计支出费用有税费、账册保管费、邮寄费等。已支出及预留部分合计为94040元。具体如下:

序号	费用明细	金额(元)	备注
1	刻章费	660	刻制管理人印章、公章遗失公告费
2	邮寄费	4000	邮寄债权申报、一债会资料、债权表等
3	税务罚款	1238	税务账户恢复正常罚款、税控盘罚款
4	(2022)苏0583民初11301号诉讼费、公告费	5800	诉昆山鸿盈诺自动化设备有限公司(现已更名为苏州迪赛威机械工业有限公司),一审法院支持管理人请求,判决金额为100000元
5	(2022)苏0583民初19955号诉讼费、公告费	1955	诉苏州铨摄电子科技有限公司破产撤销权一案,一审法院支持管理人请求,判决金额176494.91元
6	(2023)苏0583民初11190号诉讼费	7507	诉联滔、立讯对外追收债权纠纷一案,案件等待判决中
7	(2023)苏0583民初1220号诉讼费	19180	诉宁波金诚泰电子有限公司对外追收债权纠纷一案,一审判决支持金额1572773.28元
8	东卓外地银行账户委托外地律师调查费	3000	中信银行焦作支行、东卓浙商银行、微众银行
9	东卓厂区挂锁费、搬运模具费	250	----
10	银行手续费	450	转账手续费、网银年费、网银证书费
11	预留模具保管费	12000	涉及模具取回诉讼案件,管理人暂时租赁原场地门卫一间用于存放模具
12	预留应收款开票税款	30000	应收款收回需开具发票,开票前需缴纳税款

13	预留东卓账册保管费	5000	管理人交接到账册，审计完毕后交由档案托管处保管，保管期限10年
14	预留快递费	3000	随着后续破产清算工作的开展，还会产生邮寄费、交通费、银行手续费等一些必要的支出，上述费用将在接管到的破产财产中优先清偿。先预留邮寄宣告破产、分配公告、终结破产程序的快递费、银行划款手续费3000元。
总合计		94040	

### 3. 管理人报酬

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企业破产案件确定管理人报酬的规定》，管理人报酬根据债务人最终清偿的财产价值总额，在以下比例限制范围分段确定：不超过一百万元(含本数,下同)的,按12%确定；超过一百万元至五百万元的部分,按10%确定；超过五百万元至一千万元的部分,按8%确定；超过一千万元至五千万的部分,按6%确定；超过五千万至一亿元的部分,按3%确定；超过一亿元至五亿元的部分,按1%确定；超过五亿元的部分,按0.5%确定。

对特定财产享有担保权的债权应承担的管理人报酬为前述比例的10%。

本案中，担保财产部分管理人报酬：永赢金融租赁有限公司的优先受偿债权金额为103104.3元，根据其优先受偿部分的价值按上述比例的10%，分段累计确定管理人报酬，金额为1237元。担保债权部分的管理人报酬由管理人在向担保权人分配的金额中扣除。

本案中，无担保财产部分管理人报酬：无担保财产部分金额为3359159.71元，按上述规定比例分段累计确定管理人报酬，合计金额为308733元。

### 4. 审计、评估费用

为保证审计、评估工作的公开公正，并且在能够尽责完成评估、审计工作的前提下尽可能降低破产费用，管理人已于2022年3月25日通过昆山法院在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网站公布了审计、评估机构邀请函并进行询价。管理人要求对上述审计、评估工作有意向的评估机构在2022年3月29日前递交具体的书面审计、评估方案（包括公司的基本情况、资质、完成报告日期承诺、初步报价和收费方式等）。

截止2022年3月29日，共有6家审计机构报名，经管理人遴选，有5家审计机构进行随机摇号，管理人最终摇号确定苏州恒安会计事务所担任本案的审计

机构，其审计报价为72000元。考虑到还有应收未追回，审计费用本次先行支付4万元，等待应收款追回后追加分配审计费。

截止2022年3月29日，共有3家评估机构报名，3家评估机构进行随机摇号，管理人最终摇号确定江苏天地恒安房地产土地资产评估有限公司担任本案的评估机构，其评估报价为按照《江苏省涉案财产价格鉴证收费项目标准》三折（按评估原值计算）计算评估费。评估费为17610元。

## （二）共益债务

管理人接管后发现，东卓很多设备固定在厂区内，故在拍卖期间继续承租原房东苏州天一实业有限公司的房屋用于存放设备，管理人搬离设备时支付租金共益债务400000元。

综上，东卓公司破产财产支付第（一）、（二）项破产费用后剩余2695921.33元。

## 六、参与破产财产分配的债权情况

本次分配以昆山法院裁定认可本分配方案之日为基准日，该日之后申报的债权不参与本次分配，经审查确认的，可相应参加以后的分配，并承担为审查和确认补充申报债权的费用。本案中，在支付部分破产费用后，剩余2695921.33元可供分配，可供分配破产债权的破产财产依《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一百一十三条规定的顺序清偿：

1. 第一顺序债权：对特定财产享有担保权的债权；总金额为1601164.3元，其中和运国际租赁有限公司昆山分公司1498060.00元。因法院判决解除融资租赁合同设备归和运公司所有，后其委托管理人处置挂网处置该设备，设备处置完后，管理人与其结算完毕优先债权部分；其中永赢金融租赁有限公司101867.04元（已扣除担保部分的管理人报酬），其名下设备统一归于破产财产拍卖，管理人本次依据认定的优先债权金额分配，剩余部分归入普通债权。

2. 第二顺序债权：职工债权，金额2859410.53元，本次可分配金额为2594054.29元，分配率为90.71989%；

3. 第三顺序债权：税收债权和社保债权，税务优先债权256262.1元、社保、医保优先债权297500.63元，本次清偿金额暂为0元，后期诉讼或其他应收追回后再按照破产清偿顺位追加分配；

4. 第四顺序债权：普通债权16968547.57元，本次清偿金额暂为0元，后期诉讼或者其他应收追回后按照破产清偿顺位追加分配。

普通债权清偿比例的计算过程：

(1) 可供普通债权分配的财产金额=可供分配破产财产总额-破产案件申请费-其他破产费用-对特定财产享有优先权的债权-职工债权-税收债权。

(2) 普通债权清偿比例为：可供普通债权分配的财产金额÷（参加分配的普通债权总金额+预留的普通债权金额（如有））。

#### 七、破产财产分配的顺序、比例和数额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一百一十三条规定：“破产财产在优先清偿破产费用和共益债务后，依照下列顺序清偿：（一）破产人所欠职工的工资和医疗、伤残补助、抚恤费用，所欠的应当划入职工个人账户的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费用，以及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应当支付给职工的补偿金；（二）破产人欠缴的除前项规定以外的社会保险费用和破产人所欠税款；（三）普通破产债权。破产财产不足以清偿同一顺序的清偿要求的，按照比例分配。”

#### 八、破产财产分配实施办法

##### （一）分配时间

债权人会议表决通过后，管理人将申请昆山市人民法院裁定认可。昆山市人民法院裁定认可后，管理人将于破产财产处置变价完成后十日内进行分配，管理人以货币方式将应分配额根据债权人提供的银行账户转账支付，如债权人有银行账户信息发生变动的，应在收到分配方案或表决票后七日内前向管理人提交新的银行账户信息。

##### （二）分配提存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一百一十八条的规定，债权人未受领的破产财产分配额，管理人应当提存。债权人自最后分配公告之日起满二个月仍不领取的，视为放弃受领分配的权利，管理人或者人民法院应当将提存的分配额分配给其他债权人。如果该数额不足以支付分配费用的，不再进行分配。如果发生未受领而需要二次分配的情况，按照普通债权在普通债权总额中的比例将分配款汇入各债权人确认的收款账户，不再重新表决。

##### （三）追加分配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一百二十三条的规定，自破产程序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四十三条第四款、第一百二十条的规定终结之日起二年内，管理人发现有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三十一条、第三十二条、第三十三条、第三十六条规定应当追回的财产，或者有应当供分配的其他财产的，管理人将提请昆山市人民法院按照本次破产财产分配方案方案进行追加分配；但财产数量不足以支付分配费用的，不再进行追加分配。如果发生追加分配的情况，在按实支付破产费用外，由管理人根据已确定的债权清偿顺序及数额比例将分配款汇入各债权人确认的收款账户，不再重新表决。

#### （四）其他说明事项

若预留费用及管理人追索到的财产在管理人处理完后续事务后仍有剩余，且可供分配金额大于分配费用的，管理人将追加分配。如果剩余金额低于分配费用的，剩余财产归入昆山市破产案件基金。债权人补充分配的，管理人将根据一债会通过《管理人报酬方案》补充提取报酬。

以上分配方案，管理人已提交债权人进行表决，第一次表决未通过，故管理人修改完善后，现提交债权人会议二次表决，二次表决仍不通过或各位债权人拒绝表决的，管理人将提请昆山市人民法院裁定。本次债权人会议通过分配方案，如管理人在追回其他应收款项后，管理人将制作分配明细，并向债权人公示，不再进行表决。

此外，本案衍生诉讼尚在过程中，本案破产程序将先行终结，后续追回的财产按照本分配方案确定的顺位进行分配。

昆山东卓精密电子科技有限公司管理人

二〇二三年十一月十三日